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6.40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090 万张
2、发行规模：109,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7、转股价格：人民币 26.40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润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申请转股当日收市后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票，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润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由 26.55 元/股调整为 26.40 元/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八、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润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数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35%股权；谢树忠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30%股权；曾丹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20%股权；梁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刘红梅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其 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认购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融高科”）新增股份 550 万股，认购完成后占其 10%股权。麦融高科本次拟向润建股份、李建国、梁姬等 9 方以 2,970.7908 万元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 2,970.79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认购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385.7143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尧数科”）增资，增资完成后禹尧数科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然持有禹尧数科 6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三家公司的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通知，工商注册信息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基本一致，其相关信息如下：

（一）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675879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姬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 14 号 B 座三层 3122（仅限办公）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梁姬	1,000	10%
其他股东	5,500	55%
合计	10,000	100%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二）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675879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曙光
注册资本：伍仟伍百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401A24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550	10.00%
李建国	275	5.00%
梁姬	165	3.00%
其他股东	4,510	55%
合计	5,500	82%

经营范围：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通信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基站机房建设、维护；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基站电源建设、维护；基站空调配套设施建设、维护；铁塔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三）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52284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永芬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一街 4 号 601-3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共青城嘉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批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批发；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物业管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移动电信服务；电话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信呼叫服务。

三、备查文件

1、《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广东禹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 6 个月；1 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建设银行光华支行与海科金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5%/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与海淀国资中心、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鄙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鄙、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鄙、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 6 个月；1 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1.3%/年的担保费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5%/年的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海淀国资中心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 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 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431,924.32 万元，负债总额 1,787,793.55 万元，净资产 644,130.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82,126.82 万元，净利润-21,719.2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454,682.69 万元，负债总额 1,819,500.03 万元，净资产 635,182.65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33,747.01 万元，净利润-8,948.11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淀国资中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亚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海淀国资中心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 29,604,344.31 万元，负债总额 20,892,31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2,117.5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3,476,64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762.7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 31,999,542.93 万元，负债总额 23,153,590.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79,912.09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 460,113.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696.07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淀国资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淀国资中心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 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海商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 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 6 个月；1 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 1.3%/年的担保费用。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5%/年的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77,765 万元，利息金额为 11,793.85 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13.92 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3,645.29 万元，担保费用为 1,023.30 万元。自 2021 年年初至目前，海淀国资中心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费用为 87.24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一）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